

荔浦市财政局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中共荔浦市委员会组织部

荔财农〔2020〕17号

荔浦市财政局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 荔浦市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印发荔浦市 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支持村集体 经济发展具体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自治区、桂林市文件精神，现将《荔浦市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荔浦市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具体实施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30号）精神，创新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方式，用活用好财政支农资金，推进全市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农业农村局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桂林市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具体实施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荔浦市农业农村实际，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巩固和拓展脱贫成果，坚持民主决策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和各类经营主体等资源禀赋优势，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带动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巩固和拓展脱贫成果、推进

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障。

二、财政支农资金范围

在不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折股量化支持村集体经济的财政支农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桂林市级资金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含各类农业专项资金）、农业综合改革发展项目资金等。其中，按《指导意见》规定计划入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所形成的资产必须全部折股量化给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财政支农资金入股实施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实施主体

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荔浦市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指导下，由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计划入股的经营主体、合作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和收益分配方案等。财政支农资金入股形成的股份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我市根据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产业发展条件、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等实际情况，根据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市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施范围，2020年先在试点村实施，及时总结经验，2020年后再按照试点情况逐步推广。

（二）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指承接折股量化项目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

体) 可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承接主体要求具备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资产负债率适宜、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等基本条件。细化规范经营主体的准入条件由组织部牵头，联合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计划入股的经营主体，由市委组织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后，再交由村集体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确定具体合作对象。

四、财政支农资金入股形式

在不改变财政支农资金性质的情况下，以股金形式直接入股的，应在协议中明文规定股金的具体用途，由经营主体主要用于投资形成物化资产，包括厂房、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以财政支农资金已形成的物化资产入股的，应在入股前经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按实物资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入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折股量化的股金、物化资产进行担保、融资。

五、财政支农资金入股程序

各乡镇要对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形成的物化资产进行清查，并分类建立明细台账。村集体按照“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制定本村财政支农资金（包括已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方案，并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审核申请。乡镇政府会同本市业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村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核实，按照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折股量化方案获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村集体与经营主体依法签订入股协议，明确入股金额及形式、占股比例、资金用途及拨付条件、收益分配方式、产业带贫机制、合作期限、退出机制、违规责任及其他各方权利义务等，入股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须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项目内容中按规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以及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协议签订后，由经营主体在村“两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组织项目实施。

支农资金直接入股的，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经营主体提供的账户。

以物化资产形式入股的，依法定程序办理过户手续，同时进行股权登记。

六、财政支农资金入股的收益分配

以支农资金直接入股的方式入股的，资金下达和分配部门应在支农资金指标收到后七个工作日内下达或通知相关乡镇政府，乡镇政府收到指标或通知后及时组织村委会制定入股或股份增持方案、签订入股或股份增持合同。支付资金时资金下达和分配部门应将入股或股份增持方案、入股或股份增持合同作为核算或支付依据要件。以支农资金形成物化资产量化折股或支农资金历史

存量资产量化折股的方式入股的，乡镇政府要在入股或股份增持方案制定前指导村委会做好清查核资工作和量化折股工作。

村集体在制定股权收益分配方案时，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农户所占财政支农资金入股的比重，进行精准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入股获得的收益在分配时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应在分配标准上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尤其是有特殊困难的贫困户倾斜，并尽量扩大对贫困户的覆盖范围。

财政支农资金入股或股份增持方案要注明入股方式、入（持）股金额、合作项目、合作主体、股权收益分配等。村集体与经营主体按照“平等自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积累共有”原则，合理商议村集体所占股权比例及收益分配办法，鼓励采取“保底收益+二次分红”的分配方式。村集体在获得入股资金的分红后，分配的具体要求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财政支农资金入股的退出机制

入股主体与承接主体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村集体有权退出合作，损失由经营主体承担。退出时，也应由村集体经“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实施：

（一）经营主体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二）经营主体投资进度缓慢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不能按约定完成预定目标；

（三）经营主体出现持续经营亏损或面临较大经营困难，无法保障村集体、贫困户和其他村民收益；

- (四) 经营主体故意伪造或提供虚假文件、证明、财务报表等；
- (五) 其他约定需退出的情形。

村集体与经营主体通过协商，确定具体退出方式，包括：

- (一)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退出；
- (二) 由经营主体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村集体持有股份的方式退出；
- (三)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退出。

收回的入股资金及资产，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及资产，由村集体按规定实施自主经营的产业项目，或按《指导意见》规定的入股程序，重新选择入股合作的经营主体。承接主体不得私购村民或村集体股份或收益权，支农资金入股形成的股份或收益权转让必须由村集体经“四议两公开”程序与承接主体民主协商确定。

八、财政支农资金入股的监督管理

(一) 投入承接主体的入股资金（股权），由乡镇政府、驻村工作队、村集体和农民代表组成的入股资金（股权）管理小组进行监督管理，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二) 承接主体每半年向股金（股权）管理小组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具备条件的，年度财务报表应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共同确认收益，保障各方利益，暂不具备条件的，由合作双方共同审核商议确定收益。

(三) 实行公告公示。各县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要

求，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折股量化项目实施前，需对经营主体、合作项目、入股方案、相关工作人员安排等信息进行公示；实施过程中，要定期（每半年至少1次）对项目实施情况、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0日，公示过程中收到群众反映问题的，要及时予以处理。

（四）财政支农资金入股需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按照村财乡管村用的有关规定，核算管理村集体资金及股权，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财政支农资金入股和股金退出等使用管理中有关单位及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九、财政支农资金入股的风险防范

（一）乡镇政府和市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支农资金入股工作的监管，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也可以利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二）鼓励经营主体积极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政银分担风险模式，增加经营主体融资的可得性。鼓励承接主体购买商业保险，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三）探索利用保险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对经营主体给予

适当支持。经营主体不得以财政支农资金及形成的物化资产对外提供担保、融资，对外负债限额不得超过承接主体所占股份的价值。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荔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